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2.4亿元，增资完成后股权占比保持48%不变。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最新监管政策，为满足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朱桂龙（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朱桂龙（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朱桂龙（签字）：  \_\_\_\_\_